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浦发改审[2022]5号、30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金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大南坂工业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939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851万元；建设内容为：1、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1.5万 m^3 /d，本期土建按处理规模为1.5万 m^3 /d建设，设备按处理规模为1万 m^3 /d安装。2、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6.3亩，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鼓风机房及配电间、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综合楼、大门及传达室及厂区配套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为939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851万元；建设内容为：1、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1.5万 m^3 /d，本期土建按处理规模为1.5万 m^3 /d建设，设备按处理规模为1万 m^3 /d安装。2、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6.3亩，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鼓风机房及配电间、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综合楼、大门及传达室及厂区配套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设备安装）、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内容的监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7851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关于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闽监协协[2015]13号）文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按1%计取，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风险已考虑在合同价款内，用项相应调减合同价款；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已含在监理报价内，工期延长、分期施工，监理费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监理费和附加监理费），监理费用按实结算，实际监理服务收费最终以经财政或招标人确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确定的结算审核价 $\times$ 中标监理费率1%计算得出。投标时，投标人的监理报价暂按人民币78.33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5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省外入闽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③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号）的文件规定，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至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本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④根据漳建筑〔2021〕12号文规定，从2021年7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方式的，其投标保证金保函应使用电子投标保证金，不再使用纸质保函。投标电子保函应符合《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⑤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27日 23:00:00至2022年10月19日 23:59:59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gcyjzx.com/>）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0月19日 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

地址：漳浦县绥安工业园区，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312106，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金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绥安工业园大亭北路玉祥楼二单元502，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1747204964@qq.com

电话：0596-3226177，传真：0596-3226177

联系人：小苏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 门牌：黄仓村457号, 即长德商贸城南侧, 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